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6 象屿债,债券代码: 13635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公告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发行人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 (一)发行人子公司森隆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隆地产")于 2020年 9月1日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昆市监听告字 (2020)0801006号】,拟认定森隆地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第一款,构成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虚假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参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责令森隆地产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 (二)森隆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市监案字(2020)0801012 号】, 因森隆地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构成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虚假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参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的相关规定,责令森隆地产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昆市监听告字(2020)0801006 号】后,对此有异议,并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请求不 予作出《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昆市监听告字(2020) 0801006 号)拟作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如下:

- 1、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森隆地产发布"虚假广告"缺乏相应事实依据;
- 2、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项目宣传内容对小业主的购买行为造成实质性 影响。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市监案字(2020)0801012号】后,经研究,对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罚金额等存有异议,拟向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象屿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